

##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黄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上市申请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市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关于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市申请人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上市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关于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次发行相关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22 号《验资报告》，上市申请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其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超过《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亦超过《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份数占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3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涉及工商、税收、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和《意见》的要求作出了符合要求的锁定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1)自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上市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申请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上市申请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上市申请人上

上市后 6 个月内上市申请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申请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之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上市申请人的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承诺：自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七) 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款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郑允新、陈青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经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